

200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

(選舉組別) 註 1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2

政 綱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1. 監察公共財政和行政運作，提高行政效率，增加施政透明度，肅貪倡廉。
2. 發展社會福利，增加公共醫療設施，關注家庭、老人、弱能人士服務，健全社會保障制度。
3. 推動經濟轉型及多元化發展，健全商業法例和勞工法例，加強職業培訓，增加本地居民就業機會。
4. 提倡公民教育，加強公民意識，促進民主發展。
5. 健全法例，改善治安、交通、環保及衛生條件，提高市民生活素質。
6. 完善城市規劃，加強基建設施的配合，改善投資環境，提升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份但具有本身文化及特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國際城市的地位。

註：

1. 應指出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